



2002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汤加王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12月9日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交汤加王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关于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见附文）。此外，本报告的电子副本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传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汤加随时准备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其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情况而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特命全权大使

S. T. T. 图普（签名）

## 附文

### 汤加按照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引言

1. 汤加与联合国：其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力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详见下文。

#### 立法

2. 汤加通过了为执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必需的立法，作为一项政策决定，处理一般刑法规定管辖的恐怖主义犯罪。

3. 随后，立法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提出并通过了《刑事犯罪法（修正案）》。

4. 该法案的目的是修正《刑事犯罪法》（第 18 章），以纳入恐怖主义行为：

(a) 法案设定了恐怖主义犯罪，规定其为《刑事犯罪法》管辖的犯罪；

(b) 第 78 A 条设定了犯罪和处罚，第 78 B 条解释了“恐怖主义犯罪”，第 78 C 条解释了“恐怖分子财产”，规定了对第 78 A 条下处罚的追加处罚。

5. 汤加目前是与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有关的十二项多边条约中三项条约的缔约国。枢密院在其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决定中，批准汤加成为其余九项条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完成必要的条约手续。

#### 执行行动

6. 汤加提供了政治支持，并答应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其可能提供带有情报支持的援助。

7. 除了一个官员小组之外，还设立了部级特设小组，在首相领导下开展工作，审查现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不仅确保本国的安全，而且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8. 采取了适当措施，加强安全安排，包括航空安全和边界管制。正在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他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现行安全安排。

#### 与其他国家的协商

9. 汤加积极参加了由一些政府间组织发起并获得很多国家支持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加深人们对现行措施和促使遵守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其他必要措施的认识。

10. 2001年9月11日悲剧性事件之前，恐怖主义对太平洋地区的威胁微乎其微。然而，事情已经很明显，国无论大小，都需要做好准备，对全球反恐努力给予合作和支持，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内安全。

11. 2002年3月25日至27日，在夏威夷的火奴鲁鲁举办了太平洋地区打击恐怖主义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联合举办。讲习班的目标是鼓励遵守安全理事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并鼓励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十二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条约。

12. 在国际一级，英联邦设立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专家工作组，评估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特别建议。英联邦还将制定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特别建议的示范立法，并开发关于十二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的执行包。

13. 在国家一级，在新西兰政府的援助下，汤加的边境管制以及护照和旅行证件管理能力大大提高。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培训方案和研讨会也进一步加强了这种能力。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具体问题的答复：**

**执行部分第1段**

14. 汤加致力于确保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中有关金融方面的规定。枢密院已经批准汤加加入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5. 2000年的《洗钱和犯罪收益法》规定，所有严重犯罪，包括贩毒的非法收入都应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并最终没收。该法还规定成立交易申报局，并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所采取谨慎措施，帮助打击洗钱活动。

**(a)分段——贵国除了对第1(b)至(d)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6. 2000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指定汤加国家储备银行为交易申报局。该法第11(2)条规定，交易申报局有权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第14(1)条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所所有可疑交易的报告；

(b) 如果交易申报局审阅报告后有理由怀疑所涉交易可疑，应将任何这类报告送交有关执法当局；

(c)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可进入任何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所的办公场所，查阅根据第13(1)条保存的任何记录，提出任何有关此类记录的问题，录下笔记，并就记录的全部或部分录制副本；

(d) 应向有关执法当局提交根据第(2)(c)款进行的检查得出的任何资料，如果资料让交易报告局有理由怀疑所涉交易涉及犯罪收益；

(e) 可以指示任何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所采取妥善步骤，协助交易申报局进行任何调查；

(f) 可编汇统计数字和记录，在汤加国内外交流资料，根据收到的任何资料提出建议，向金融机构颁布准则，向总检查长提供咨询；

(g) 就履行第 13(1)和第 14(1)条规定的交易记录和报告义务，拟订培训要求，并向金融机构提供培训；

(h) 可以同任何有关人士、机构或组织协商，行使第(2)(c)、(f)或(g)款赋予的权利或义务；

(i) 除确保各金融机构遵守本部分有关规定之外，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调查。

17.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已经致函王国境内四所金融机构，让它们了解收到的关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的来文。国家储备银行要求所有有营业许可的金融机构报告其怀疑可能同安全理事会点名的实体或个人有联系的任何交易。

18. 迄今为止，汤加境内没有关于同安全理事会点名人员有关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所进行任何活动的报告。

**(b)分段——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19.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规定恐怖主义行为为犯罪。该法第 78 C 条规定，法院除根据第 78 A 条规定的任何惩罚（定罪后可判处 25 年以下徒刑）以外，还可命令没收：

- (a) 任何现金，以及利息，或恐怖分子财产；
- (b) 作为犯罪手段的任何物品、物质、物件或材料；
- (c) 犯罪时使用的任何车辆。

20. 200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17 条还规定，洗钱为犯罪行为，如果任何人：

- (a) 知道或有理由认为某财产直接或间接来自严重犯罪但仍获得、拥有或使用；
- (b) 援助他人的以下行为：

(一) 转变或转移直接或间接得自严重犯罪的财产，目的是隐瞒或掩盖该财产的非来源，或是协助任何人犯罪；

(二) 隐瞒或掩盖直接或间接得自严重犯罪财产的真正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挪动或拥有权。

而且在定罪后，可判处 12 个月以内徒刑，或判处 1 万美元以下罚款，或两者并罚；如果是法人，则判处 5 万美元以下罚款。

21. 200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规定，“严重犯罪”是指违反以下各项法律中某一规定的犯罪：

(a) 汤加的任何法律（本法除外），对此犯罪的最高惩罚是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 12 个月以上，或是更严重的惩罚；

(b) 外国有关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而此类作为或不作为如果发生在汤加，将构成犯罪，对此犯罪的最高惩罚是监禁或以其形式剥夺自由 12 个月以上，或是更严重的惩罚，其中包括纯属金融性质的犯罪。

22. 《引渡法》（第 22 章）规定了这类严重犯罪的引渡条件。某人若在汤加被指控在该法第 4 条所列任何其他国家的有关罪行，可以引渡；或是被指称在任何这类国家已经被判定犯有罪行之后非法在逃，可以按照该法规定被逮捕，并遣返该国。该条还有规定涉及如何处理从指定国家遣返回汤加的人员。

**(c)分段——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23. 如果有理由相信，已经或是可能违反有关立法的规定，200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和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都规定，由法院发出命令，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有关帐户和资产。

24. 200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19 条规定了如何处理可疑现金进出境的没收和扣押事项。第 19(1) 条规定任何授权官员可没收和扣押进出汤加的任何财产，其中包括现金，如果该官员有理由怀疑所涉财产：

(a) 得自严重犯罪；或是

(b) 任何人打算用于严重犯罪。

25. 不过，所没收的现金不得扣押 24 小时以上，除非法官命令自没收之日起继续扣押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不过：

(a) 要有足够的怀疑理由；

(b) 在进一步调查其来源或出处时，有理由继续扣押；或是汤加国内外某机构考虑针对任何人使用所涉现金犯下罪行提出刑事诉讼。

26. 法官随后可命令继续扣押所涉现金，时间最长可达两年。

27. 该法还规定没收同犯罪有关的财产。

**(d)分段——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28. 200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10 条规定，关于从严重犯罪收益中受益的定义，包括以下：

- (a) 如果某人收到严重犯罪的任何收益，便是从该犯罪中受益；
- (b) 某人的严重犯罪收益有：
  - (一) 该人在任何时候收到的同其犯下罪行或他人犯下罪行有关的任何付款或其他报酬；
  - (二) 该人任何时候从其犯罪或他人犯罪中得到的任何金钱收益。

而无论是在犯罪之前或之后得到或收取。

29. 该法第 21 条规定了有关追踪和监测财产命令的事项。关于确定任何财产是否属于某人，或是否为某人拥有，或是否由其控制，最高法院可在交易申报局申请后命令：

- (a) 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文件—
  - (一) 用于查明任何这类财产，确认其地点或数量；
  - (二) 用于查明或找出转移这类财产所需的任何文件，

若属于该人，或为该人拥有，或由其控制，均应移交交易申报局。

(b) 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所向交易报告局提交收到的有关该人在最高法院确定期间内从事任何交易，或是他人该人从事任何交易的所有资料。

## **执行部分第 2 段**

**(a)分段——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与参加恐怖主义集团**

30.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第 78 A 条规定“任何人如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者威胁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

**(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31.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第 78 B 条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包括：

- (a) 涉及或导致：

(六) 制造、持有、取得、运输、供应或使用武器、爆炸物或者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以及研制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

32. 《武器弹药法》(第 39 章) 第 3 条禁止制造武器弹药。

33. 该项法律第三部分禁止无照持有武器弹药(向警察部长提出书面申请, 可取得执照)。

34. 该项法律第(17)(1)条禁止个人从汤加出口任何武器或弹药, 但持有出口许可证者除外(向警察部长提出书面申请, 可取得出口许可证)。

35. 该项法律第(18)条规定首相可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 禁止进口或出口特定类别的武器或弹药。

36. 关于转口武器弹药, 警察部长可斟酌决定有条件或无条件地给予、拒发、暂停或吊销涉及转口武器或弹药向汤加进口、在汤加境内转移、跨境运输或从汤加出口的转口许可证。

**(三) 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37. 2002 年 9 月, 汤加政府批准了修订《航运法》(第 136 章) 的方针, 即“禁止在汤加注册或悬挂汤加国旗的船只从事非法活动, 如储运非法麻醉品, 载运难民(人货), 参与国家间或党派间的战争或武装冲突, 或支持任何国家的社会动乱”。

38. 修订《航运法》的法案将提交 2002 年 11 月举行的立法会议审议, 该项法案将授权登记官取消从事上述任何活动的在汤加注册船只的注册。如此被取消注册的船只船长当属犯罪, 在认定其有罪后, 最高可处以 10 万美元罚款并没收交由登记官保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分段——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39. 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 汤加重新审视了涉及国家安全的国际和国内形势。

40. 在国家一级, 2002 年 7 月, 指定刑法部牵头, 着手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行政措施。参加特设小组的其他有关部委包括首相办公厅、警察部、移民局和汤加国防部。汤加国家储备银行和财政部也将从资金方面支持该特设小组。

41. 在区域一级, 汤加与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太平洋岛国合作, 汇集资源, 用于收集和分析情报, 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42. 在国际一级, 还与其他国家建立了双边及其他多边合作关系。



**(c)分段——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43. 汤加现有立法中，有适当条款可用来在这一具体领域打击恐怖主义。《移民法》(第 62 章)禁止把汤加作为恐怖分子的庇护所。该项法律第 8(2)(i)条授权内阁可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命令，宣布任何人为被禁止入境的移民。此外，根据第(8)(2)(g)条，首相可凭从其认为可靠的来源或者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从别国政府得到的情报，认定任何人为不受欢迎的移民。

#### **涉及航空器的恐怖主义**

44. 在有关涉及航空器的恐怖主义的四项多边条约中，汤加加入了三项：

- (a)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b)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及
- (c)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5. 枢密院已经批准汤加加入第四项公约，即

(a)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46. 执行这些多边条约的立法是《航空器犯罪法》(第 153 章)。

#### **涉及船只和固定平台的恐怖主义**

47. 枢密院已经批准汤加加入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针对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48.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第 78 B(c)条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指涉及或导致(一)袭击他人致死；(二)侵害他人的人身健全；或(三)绑架他人的行为。

**(d)分段——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49.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第 78 B 条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范围很广并提及“国家”，包括汤加王国和汤加以外的任何国家。

50. “恐怖主义行为”被界定为“可能严重损害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还包括意图或可合理地认为意图严重恫吓一个民族的行为；涉及或导致袭击他人致死；侵害他人的人身健全；绑架他人；大规模破坏政府或公共设施、运输系统、基础设施，包括信息系统、位于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公共场所或私人财产，可能危害人的生命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劫持航空器、船只或其他客运或货运工具；

释放危险物质，或者纵火、引起爆炸或洪水，其结果是危害人的生命；或者干扰或破坏水、电或其他基本自然资源的供应，其结果是危害人的生命。

**(e)分段——**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举例说明已经定罪的案件和所判刑罚。

51. 正如前面所指出，在十二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中，汤加加入了三项，并已将这些条约中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作为重罪列入国内法。

52. 2002 年《刑事犯罪法》（修正案）规定了对恐怖主义行为罪的处罚，如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经认定有罪后，最高可处以有期徒刑 25 年。这是该项法律规定的最高刑期，其他刑事犯罪的最高刑期则不超过 15 年。

**(f)分段——**贵国已订有哪能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53. 汤加具有一般互助的立法，其中规定在侦察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方面相互提供法律援助。

#### **刑事案件互助**

54. 2000 年《刑事案件互助法》使汤加可以在侦察和起诉违反汤加法律或外国法律的严重犯罪时并在相关程序中给予或取得最广泛的国际合作。

55. 对汤加以外的任何国家，包括该国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如施行自己的法律的领土、属地或被保护国，均可在刑事案件中给予互助。

56. 任何外国政府均可请求总检察长签发取证令或搜查证；自愿移交被拘留人；签发禁制令；执行外国的没收令或禁制令；或者请求追查犯罪所得。

#### **引渡**

57. 《引渡法》第 5(1)条规定，一人在所指明国家被控或被判犯有的罪行，如果在汤加和在有关被指明国家均应处以 2 年或 2 年以上徒刑，则为相关罪行。

**(g)分段——**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

**管制非汤加公民向汤加移动的立法：（《移民法》——第 62 章）**

58. 限制“不受欢迎的移民”入境的权力——即防止非汤加公民的恐怖分子或团伙进入汤加，如已在汤加则防止其从汤加转移（该项法律第 8 条规定）。

59. 与有关当局和外国移民当局交换公民情报的权力——从外国政府取得有关非汤加公民的资料的权力，以及向其他国家提供汤加移民资料的权力（该项法律第 8 条规定）；

60. 调查非汤加公民以及要求非汤加移民提供有关其身份的可靠资料（如警方记录）的权力。根据该项法律，移民局可运用首相和移民局长的广泛酌处权，以加强有关程序。

#### **汤加公民（《护照法》（第 61 章）和《国籍法》第 5 章）**

61. 拒发护照阻止汤加公民离境的权力。《护照法》对此作出了全面规定——如果外交部长确信申请人品质不良，他可以拒发护照。

62. 阻止持有护照的汤加公民离境的权利。根据该项法律，只有相关人员拖欠政府款项或者移民局接到阻止该人离境的法院命令，移民局方能阻止该人离境。

63. 护照处与外国政府交换关于汤加公民的情报（在法律没有对该人知情权作出规定时，可以交换这种情报）。

#### **汤加加强边界管制措施的程序**

64. 移民局工作计算机化：移民局现在已有计算机系统，记录所有进出汤加人员的护照资料。

65. 对于在外国遭驱逐的汤加人也采用了一个新制度——以防止此类“不受欢迎的公民”离开汤加。被驱逐者在汤加入境时，护照将被没收并注销。新护照要在居住汤加两年期满后，经审查签发。

66. 在培训方面，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其移民和多种文化部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开办了边界管制课程（培训教员）。培训的一个主要方面是证件检查。虽然汤加还没有先进的设备来对证件进行详细检查，但它已经能够利用澳大利亚证件检查人员的专门知识。

67. 移民局还对大多数访问汤加的非汤加公民采用了新的访问签证制度（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某些国家的公民须在进入汤加前取得签证。只有五十三个国家可享受免签证制度。

#### **加强汤加有关执法机构间合作的程序**

68. 汤加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全国执法机构联合小组，这是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大洋洲海关组织、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以及区域安全委员会会议论坛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所支持的。建立一个全国执法机构联合小组有如下好处：

- (a) 更有效率和效力地利用专门技术和资源；

(b) 国内各机构间更加协调，从而使政府更有成效，较好地解决它所关心的问题；

(c) 网络建设，包括发展相互信任的工作关系；

(d) 交换情报，从而对新的和萌芽中的犯罪威胁有更加准确的认识；

(e) 不同机构人员之间相互传授技能

(f) 对各执法机构的权力和能力有较深入的了解；

(g) 对犯罪活动作出全面的法律反应；

(h) 加强了对往往影响不止一个辖区的新的和萌芽中的犯罪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

(i) 有助于解决廉政问题。

69. 区域一级提供了资金，支持汤加建立执法机构联合小组。

#### **加强外国政府之间交换情报和合作的程序**

70. 移民局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对应移民部门建立了一个完善的联系网。它们还与其他太平洋国家的有关移民部门建立了一个有效的网络。

71.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开设了一个网站，成员国可以在这个网站上登载移民信息，网址是：[www.pidcsec.org](http://www.pidcsec.org)。

72. 移民局局长可利用《移民法》赋予他的酌处权确保非汤加公民个人授权移民局对其进行调查。根据该项法律，如果后来得到的有关一申请人（即使已向他签发了签证）的资料表明该人是“不受欢迎的”（依照第 11 条），移民局长有权撤销签证。

#### **延迟颁布新的移民法，以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73. 包括《护照和国籍法》在内的新的移民法还在审议之中。

74. 这项新立法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前起草的，已被撤回作进一步审查，以便本区域各国政府就恐怖主义事项达成一致。

#### **执行部分第 3 段**

##### **(a) 分段——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75. 汤加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上进行接触，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76. 警察部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直接接触，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与国际进行接触。

77. 海关管理局和移民局在区域一级也有类似安排，而且它们设立的最初目的就是要打击跨国犯罪，处理全面安全问题，现在它们都对反恐怖主义给予优先考虑。

**(b)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78. 上文已指出，汤加是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中三项条约的缔约国，而且已把条约中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作为重罪列入国内法。

**(c)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79. 汤加已有规定必须与其他国家合作的立法，详见上文对执行部分第 2 段(f)项的答复。

#### **引渡**

80. 上文对执行部分第 2 段(f)项所作答复已经指出，《引渡法》第 5(1)条规定，一人在所指明国家中被控或被判犯下的罪行，如果在汤加和有关被指明国家中均可处 2 年或 2 年以上徒刑，则为相关罪行。

81. 对可引渡的罪行的一览表(如德国与汤加之间)，根据 1960 年 2 月 23 日一项协定(德国与联合王国之间，也适用于汤加)第三条作了补充，它包括劫持航空器和危害航空器安全、1973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规定的罪行及其他所有根据缔约双方的法律可予以引渡的罪行。

**(d)分段——对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贵国有什么打算？**

82. 汤加是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中三项条约的缔约国。汤加已获准加入其余九项公约。有关 12 项公约现状的汇总见下表：

<b>反恐怖主义公约</b>	<b>现状</b>	<b>加入日期</b>
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002 年 2 月 8 日递交加入书	2002 年 2 月 13 日
2.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7 年 2 月 22 日
3.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7 年 2 月 22 日
4.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枢密院批准	

5.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6.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7.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实施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8.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9. 1988 年《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10.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11.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12.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02 年 11 月 2 日由 枢密院批准	

83. 汤加预计至 2002 年底加入下余九项公约。

**(f)分段——**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列举这种案件的例子。

84. 汤加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没有寻求庇护的人案件，此前也没有任何类似案件的报告。

(a) 《移民法》规定，所有非公民，即使其具有其寻求庇护的人的地位，凡年满 16 岁者，均要提供官方文件，证明他们在常住国或在过去 5 年中居留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国家里没有犯罪记录。根据《移民法》第 9 条规定，首席移民官掌握一般(法律)权力，可以规定申请汤加居留证的条件。目前申请汤加居留证的(行政)表格有一项规定，即必须附上警方记录。

(b) 事实证明，与有关政府和组织开展合作，交流情报，是汤加确保不让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利用寻求庇护的人程序的恐怖主义分子)进入汤加境内的最有效方式之一。(立法)第 8(2)(g)条规定，首相若根据政府所接到的任何官方资料认定任何非公民为不受欢迎之人，即有权宣布禁止此人移民，不让此人入境。

(c) 如果非公民(包括寻求庇护的人)不能提供有关国家的警方记录,移民司可透过各种(国内和国际)安全网络,查证所涉之人包括寻求庇护的人是否参与或被卷入恐怖主义活动中。

**(g)分段——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请求。请列举有关案件。**

85. 《引渡法》第6(1)(a)条规定,如果一个人被控或被判犯有的罪行为政治罪,即禁止将此人退回指定国家或为此而将此人羁押或拘留。

86. 《引渡法》第5(a)条至第5(c)条规定,政治罪的定义不包含:

- (a) 侵害国家元首或其直系家属的生命或人身罪或任何有关的罪行;
- (b) 侵害政府大臣罪;
- (c) 谋杀或有关罪行;
- (d) 根据多边国际公约而宣布构成犯罪的行为;及
- (e) 《灭绝种族罪惩处法》(律目19)界定的任何罪行。

87. 该法第6条为第5条之目的进一步界定了涉及任何有关罪行的情况——试图或合谋犯罪、协助、劝诱、唆使。

#### **执行部分第4段**

##### **A. 其他活动**

88. 汤加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89. 各区域专门执法机构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加强合作和情报分享,并检查培训、信息交流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立法要求。各区域专门执法机构已制定了关于履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纲要。

##### **a. 具体措施——金融行动工作队特别建议:**

90. 汤加充分支持金融行动工作队采取的各项具体的反洗钱措施。

91. 2001年,汤加撤消了《1984年海外银行法》(第110章)。

92. 在评估其采取各项反洗钱措施的能力方面,汤加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双边捐助者的支助。汤加正在落实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由NRBT主管的金融情报股。

93. 汤加一直与各太平洋区域组织及机构合作，支持加强区域协调以处理各种跨国犯罪问题，包括毒品过境和储存、国内毒品研制问题、洗钱、非法移民骗局和人口贩运，以及贩运枪支。

#### 打击恐怖主义：其他事项

94. 汤加的组织结构/行政管理机制比较精简，中央政府机构负有治安、移民、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管等各项责任，详情如下：

治安	警察部
移民管理	外交部
海关	财政部（海关司）
税收	财政部（国内税收司）
金融监管机构	NRBT（银行监管） 劳工和工商发展部（管理商务活动， 包括竞争） 警察部（调查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方面 举报的可疑交易和财产）

95.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确保充分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内部协调系统对这些政府机构的活动进行协调。

#### 结论

96. 汤加致力于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其各项义务。迄今已作出很多努力来落实该决议的要求和确保遵守决议。2002 年 10 月，立法会议提出并通过了《2002 年刑事犯罪（修订）法案》，设定了恐怖主义罪，并将其列为《刑事犯罪法》中的一种罪行。2002 年 11 月，枢密院批准汤加为其余九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汤加仍在继续努力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充分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